

2023年赔偿协议书该 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格式(实用6篇)

决议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于实现目标和任务的顺利完成至关重要。决议的制定应该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和透明的原则，避免主观偏见和个人利益的干扰。接下来，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些成功人士的决议经验和故事，或许能给我们带来启发和帮助。

赔偿协议书该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交通事故基本事实及双方责任:

年?月?日?时?分，甲方?驾驶的?与乙方?驾驶的?在?路段发生相撞导致交通事故，造成乙方受伤，_____损害。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队第?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双方负?责任。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赔偿给乙方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元(包括已经支付的元)。

二、第一项的损失赔偿包括_____损失赔偿。

三、本协议签定时，甲方必须支付给乙方所剩余的?元。

四、本协议所涉及的赔偿是一次性终结赔偿。

五、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名按印后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赔偿协议书该篇二

协议人： 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于_____年被甲方聘为该厂工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工作的车间厂房盖瓦时，不慎从房顶上摔下致头部受伤。事发后，甲方将乙方送到医院进行治疗15日，并支付了全部医疗费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再次到医院做后续医疗手术，现已痊愈。为解决乙方工伤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二、乙方领取上述各项费用后，双方劳动关系立刻解除；

三、乙方领取上述各项费用后，乙方自愿放弃赔偿差额权利；

四、乙方自愿放弃基于双方劳动关系发生及解除所产生的各项权利；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持一份，律师事务所留存一份备查，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赔偿协议书该篇三

协议方：（以下简称甲方）

协议方：（以下简称乙方）

年月日，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汽运发运到重庆，乙方擅自变更运输方式，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又不慎致货物受损，造成直接货物损失人民币元，且延误了天，现收货方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元。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意于年月日一次性赔偿甲方人民币元，以作为甲方对收货方的赔偿，甲方表示同意。

二、甲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履行完毕后，放弃对乙方其它责任的追究。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如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文档为doc格式

赔偿协议书该篇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关于乙方患病的有关问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甲方出于关心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一、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住 址： 身份证号： 电话：

二、 支付数额 合计 ： 元。

三、付款时间： 年 月 日

四、在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后，甲乙双方因患者医疗问题引起的所有事情即告终结。双方劳动关系同时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患者： 日期： 日期：

甲方： ， 性别， 民族， 年 月 日出生， 职业， 现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乙方： ， 性别， 民族， 年 月 日出生， 职业， 现住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如一方为企事业应写明企事业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晚上 点， 甲方因*****， 致使乙方*****受伤， 后乙方在***医院治疗。 现甲、 乙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 经充分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同意一次性支付医疗费及各种人身损害赔偿费用(或具体写明赔偿项目)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给乙方。

二、 乙方 今后出现其他问题甲方 在承担相应的责任。(或写明不在追究、 放弃。)

三、 年后， 乙方xx不再因此事追究甲方 的任何责任。

四、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甲方： 1、 李××， 王××之子。 2、 李××， 王××之夫。
身份证号码： ……………。 3、 张××， 王××之母。

乙方：××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李××之妻王××系乙方工人，因工作原因于 年 月 日发生工伤事故，因医治无效于 年 月 日死亡。为妥善解决王**死亡善后事宜，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丧葬事宜：甲、乙、丙三方共同配合，及时处理死者丧葬事宜。所需丧葬费用由乙方支付。（全部救治费用已由乙方支付。）

二、赔偿金额：乙方向甲方之张××支付赔偿金壹万元；向甲方之李××、李××支付赔偿金*****元。除承担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主张任何费用。

三、付款期限：年 月 日前支付张××全部赔偿金壹万元，支付李××、李××部分赔偿金伍万元；年 月 日前支付李××、李××剩余全部赔偿金*****元。

四、违约责任：1、乙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交通、通讯费、误工费(每天50元)、公证费、律师费。

五、担保条款：丙方为乙方全面实际地履行赔偿义务而向甲方提供担保。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医疗机构）

乙方：_____（患方）

甲乙双方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之规定，经协商，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住址：
身份证号： 住院号： 疾病诊断： 治疗结果：

二、方共同认定的医疗事故等级：

三、医疗事故原因

五、偿款给付时间：

六、违约责任

七、其他 1、出院处理： 2、如为死亡患者，尸体处理 3、
其他 八、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甲方： **旅行社（具体写明地址、法人、电话）。

乙方： 受伤者（具体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地址、身份证号、电话）。

****年**月**日在****游玩时，不慎将右脚肌腱受伤，现就乙方补偿事宜双方达成协议为下协议：

1、乙方在**（景点当地）医疗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误工费;如10天×20元=200元整;

3、甲方一次性支付 治疗费(换药费)如100元整

4、本协议得双方签字生效，乙方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提出增加或提出任何补偿事宜，此事一次性终结，双方别无纠葛。

5、本协议得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赔偿协议书该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单位名称、营业地主、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为妥善解决乙方受伤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自乙方受伤之日起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替乙方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 元，协议签订之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前述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作为乙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抚养费等应由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收到上述第二条所规定的费用后，应当合理分配，

自觉留足可能发生的后续治疗、康复、生活等费用。乙方分配、处理前述费用的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劳动关系解除，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对方履行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义务。

五、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迟延向乙方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费用，则每迟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该费用的万分之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违约责任：若乙方领取甲方支付的上述第二条约定的费用后，又以此次受损害事宜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和责任要求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全部费用，并承担该全部费用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签
名） 见证人：（签名）

赔偿协议书该篇六

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书如何写?协议的效力认定有什么?下面请看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书格式范本及效力认定，供大家参考。

甲方： 性别 族 岁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乙方： 性别 族 岁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联系电话：

事实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乙方本着人道主义和和谐社会等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签订后 日内，乙方同意再一次性支付甲方医疗费、残疾赔偿金、二次手术费等其他各类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甲方须签写收条。之后乙方不再负有任何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甲方同意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三、甲方今后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四、甲方今后不得再因此事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不得诉讼，并不得做任何有损或影响乙方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五、本协议的签订并不直接或间接的表示乙方认可对甲方此事负有过错或法律责任。

六、甲方如违反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其他损失。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

x8年8月 日 x8年8月 日

一种观点认为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无效

其理由有以下几种：

二、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性质来看，侵害方所负担的是一种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一种法定责任，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产生，而不取决于当事人个人意愿，既然法律对于赔偿的项目和计算方法都有规定，赔偿权利人又主张相关权利，法院应当根据法律的规定及赔偿权利人的请求予以充分支持，以平衡双方的利益关系。对于双方达成的协议，因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人身权的强制义务而无效。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第九十八条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由此可以看出，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在签收前都可以无条件反悔。由此类推，对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之间达成的赔偿协议也可以反悔无需任何理由。

四、人身损害赔偿协议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其是建立在发生人身损害赔偿的基础之上的。它仍属于合同的一种，但未经公证的合同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赔偿义务方反悔的情况下，赔偿权利方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双方因人身损害而产生的利益失衡关系得不到平衡，此时应当允许赔偿权利人诉至法院并选择主张依照协议要求对方履行，或者主张反悔使损害赔偿协议无效而依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要求对方赔偿。因此在当事人均对已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反悔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该协议已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而解除。

五、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建立在侵权法律关系之上，换言之，此时当事人之间形成两种法律关系，即因侵权而产生的基础或原始法律关系，以及因达成赔偿协议而产生的派生法律关系。在一方对赔偿协议反悔的情况下，应当允许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恢复基础或原始法律关系，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种观点认为，当事人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系民事合同的一种，应当认定为有效，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均应当依协议履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反悔。

其理由有以下几种：

一、当事人签订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法律行为不同于事实行为和违法行为之处在于，法律行为会发生行为人所欲追求的法律效果。根据民法的基本理论，认定民事法律行为是否有效关键取决于三点，一是行为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二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三是法律行为内容是否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果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况，应当认定该法律行为有效。因此当事人签订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行为只要不存在以上三种情况，便应当认定为有效法律行为，赔偿义务人应当依协议履行赔偿义务，赔偿权利人也应当依协议要求赔偿。

二、在民法领域，诚实信用原则被公认为一般民事行为所应当遵循的帝王条款。民事主体在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诚实守信，不得投机欺诈，不得妨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从另一角度讲，市场经济在本质上也是诚信经济，如果纵容社会不诚信行为，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构建。如果允许赔偿义务人对人身损害赔偿协议随意反悔，不利于受害者权利的保护，如果赔偿权利人随意反悔，会造成赔偿义务人诉累。由此看来，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如果不存在可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有效。

三、从处分权角度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但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愿处分了自己的权利后，并不能无受限制的反悔，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承诺负责，不得随意违反自己的承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自认规则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自由支

配，承认对方的诉讼权利构成自认，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反悔。因此，当事人对人身损害赔偿达成的协议，构成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双方均不得随意反悔。赔偿权利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主张权利，赔偿义务人也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四、人身损害一旦发生，便产生了侵权之债，该债务因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但当双方对该债务进行协商并达成了一致性协议时，该债务便转化为合同之债，只要双方在达成协议时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示公平等可撤销、可变更情形以及无效情形，那么该协议就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按照该协议履行。

笔者认为，以上两种观点都有一定法理依据，之所以形成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究其原因，价值取向不同而已。第一种观点注重保护受害者利益，避免受侵害者得不到应有的赔偿，使因侵权行为而失衡的利益关系得不到平衡。该观点更多的考虑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充分的补偿，符合侵权责任法的根本价值追求。从该角度出发，在人身损害领域，当法律规定不完备或不明确时，应当从有利于受害者的角度出发进行解释。但是从另一个角度讲，这种解释不应是无限度的，向受害者倾斜应当注意避免不适当的增加侵害方额外的赔偿负担，否则虽然受害者得到了充分的赔偿，却违背了社会公平的基本准则，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笔者认为，对法律进行解释时，应当坚持一定的价值取向，但不能违背更高位阶的社会一般原则，不能因维护部分的利益，而丧失了整体的利益。第二种观点与第一种观点相反，虽然维护了社会的一般原则，但又有对受害者利益保护不当之嫌，社会现实纷繁复杂，人们在签订赔偿协议时的心态也各不相同，现实中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多种多样，对此不能一概肯定，也不能一概否定，上述第二种观点有以偏概全的嫌疑。

对于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效力，应当根据情况认定。

一、一般情况下，对于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协议，应当认定为有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反悔。在审理过程中，应当着重审查，协议签订过程中是否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或显失公平等可撤销、可变更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无效情形。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一般应认定为有效，双方均应依协议履行。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显示公平的情形，应当进行实质审查，应当对受害方的实际损失数额与协议中约定的数额进行对比，如果实际损失数额明显超过协议约定的数额，应允许受害方撤销或变更赔偿协议；相反，如果实际损失数额明显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额，亦应允许赔偿义务人撤销或者变更。对于达到何种程度才可认定为“明显”，系法官裁量权的范围，但笔者认为不应随意扩大，根据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及理论界的通说，一般可以30%为限度，即“超过或者少于30%”便可认定为显失公平。

二、对于人身损害赔偿协议的内容应当进行实质审查，探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如果当事人在协议中并未表明详细的赔偿事项，仅概括的列明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的具体数额，应当认定为双方对自己实体权利进行了处分，只要该处分没有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一般该协议就应认定为有效，赔偿权利人应就该协议主张权利，赔偿义务人只就该协议履行义务。

3、如果当事人在协议中虽然列明了部分赔偿事项，但经审查，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就整个赔偿事项的概括约定，这种情况下双方也只能按照该协议履行，赔偿权利人只能就该协议主张权利。

法官在处理该案时，倾向于维护诚实信用、意思自治等社会的基本原则，充分体现了维稳意识和大局意识，此中所蕴含的智慧和理念是值得充分肯定和赞扬的。进而言之，法院是否应对原告因遭受被告侵权所导致的实际损失与协议所约定

的赔偿数额差异进行实质审查?以及如何认定协议中约定的赔偿项目为对赔偿事宜的概括性约定,进而对主张的协议之外的赔偿项目是否应予支持?笔者认为是值得进一步思考和斟酌的。